文 学 研 究

重论“四始”

林 岗

(中山大学 中文系,广州 510275)

摘 要:“四始”体现儒门早期诗论的深意。它不仅仅关乎技术层面的体例和编排,而且关乎篇意论定和典范作品的确立,关乎推崇说诗者的美学原则,使范例成为规范,由此而创生出一个关于诗的意识形态。这个关于诗的意识形态是深深植根于中国文明的土壤的。五四新观念传入,转而将“三百篇”看成民歌民谣,虽有合理性,但也遮蔽颇多。

关键词: 四始;早期诗论;关雎;礼乐

中图分类号:I 206.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8)01-0030-06

“四始”是儒门早期诗论一个特别的关目。而“四始”有两说:司马迁的说法和《毛诗序》的说法。本文以为司马迁的说法表明儒门透过解诗而致力于建立关于诗的规范理论,故事关重大而值得讨论。但《毛诗序》的“四始”仅仅解释三百篇的风、大小雅和颂的体例编排和题意,事小意微,故本文不及。

“四始”是司马迁谈到孔子晚年删削、编订《诗》的时候提出的。①本意是指出《诗》“风”“小雅”“大雅”“颂”四部分的首篇和篇目的确定包含了孔子本人的深意,不是偶然随意所为。如果厘定首篇不是出自孔子手订,也是战国秦汉之际儒门说诗者所斟酌确定的。其目的在于透过编目排序隐含说诗者倡导的价值观,使习者一目了然。讨论这个当年儒门解诗的“四始”问题,必须对这四首诗的篇意有透彻的了解,尤其是《关雎》。从诗艺的角度看,《关雎》甚至算不上足够水准的好诗,充其量在二三流之间吧。这样一首诗艺平平的诗被儒门说诗者置于如此重要的地位,始终处于早期诗论史的核心位置,垂范久远。缘由何在?由于五四以来解释三百篇,完全否定了“神圣文本”的立场而将之视作世俗民谣。“四始”问题,随之被遮蔽,沉入了无声的世界,或视古人为荒谬幼稚,多此一举。故笔者此处特为拈出,聊备一说。

一

孔子对《关雎》抱有异乎寻常的热情。它是《论语》提到“三百篇”有篇名的唯一的一首。《论语·八佾》记孔子赞扬它有中道的美德:“《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②听完该诗的吟诵后孔子深情感叹:“《关雎》之乱,洋洋乎盈耳哉!”③孔子既欣赏它美妙的声乐,也钟爱该诗表达的他以为隐藏着的不同凡响的妙意。孔子如此青睐《关雎》,固然是诗里面的事象和价值引起孔子对它的特别感情,尽管文献没有直接提到孔子特别垂

收稿日期:2017-09-10

作者简介:林岗,男,广东潮州人,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

① 司马迁:《史记·孔子世家》: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义,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厉之缺。始于衽席,故曰:‘《关雎》之乱以为风始,《鹿鸣》为小雅始,《文王》为大雅始,《清庙》为颂始。’”见《史记》,第六册,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2345页。

② 《论语·八佾》,程树德:《论语集解》,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98页。

③ 《论语·泰伯》,程树德:《论语集解》,第二册,第542页。

意于《关雎》的原因。孔子离鲁去国周游十有四年而返国,他对时政极度失望之后所从事的诸事业中,删诗而定“四始”被排列在第一项。若司马迁所言不虚,则“四始”是孔子定下来的名目;若所言不实,就是后儒从孔子对《关雎》的特别垂意中发掘出来的。要之《关雎》在儒家诗论中占据特别的地位,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在孔子的年代就已经发其端绪。

楚竹书《诗论》产生于战国时期,当是孔子再传弟子的作品。①《诗论》的作者一开始就设问,提出“《关雎》之改”的问题。讲论者认为,“《关雎》以色喻于礼,(中缺字)两矣,其四章则喻矣。以琴瑟之悦拟好色之愿,以钟鼓之乐(拟婚姻之)好,反纳于礼,不亦能改乎?”讲论者注意到这首五章,章四句,共八十字的短诗,表达了两种要素。一是“色”,二是“礼”,诗的可贵在于由“色”而进于“礼”。由“色”而进于“礼”的机枢便在于“改”。故说诗者判《关雎》的主题就是“改”,即悔过而自新之意。正因为这样,解诗者判这首诗“皆贤于其初者也”。以色始而以礼终,当然是后者贤于其初。如果说解诗者以第四章“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判为比拟“好色之愿”或在疑信之间,那以第五章“窈窕淑女,钟鼓乐之”判为比拟“婚姻之好”就完全合理。这首诗确实存在“色”的要素,既言“君子好逑”②,又言“寤寐求之”;而当求之不得的时候,则“悠哉悠哉,辗转反侧”。这些趣味和举动,的确只有好“色”才能当之。然而,这首诗又别有不同,色欲的冲动并没有沿着原来的轨道一发而不可收拾,相反色欲的冲动却在第五章中奇迹般缓和下来,转入了礼仪的轨道。“钟鼓”意味着原始的本能被礼仪的要素所克制,是德容兼备的“窈窕淑女”有以致之,还是“君子”自己幡然觉悟,励德自新有以致之,诗并没有明确说出来,故我们并不用过度追究。但是诗的结尾的确暗示得非常清楚,一场多少粗鲁不文的色欲追求,最后走上了文明的礼仪轨道。可以说,《关雎》表现了礼乐对人本能的规范、约束。它是礼乐驯服色欲之诗,也是野蛮服从文明之诗。《诗论》的作者对诗意的研读训解纵有瑕疵,但基本精神的把握还是准确的。礼乐驯服色欲,就是所

---

① 学术界对《诗论》产生的准确时间迄无一致认识。李学勤以为产生于战国晚期。(见《李学勤先生在清华大学“新出楚简与儒家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演讲》,简帛网站。)而刘信芳和黄怀信则认为出于战国早期。(见刘信芳《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简〈孔子诗论〉述学》之“《诗论》的作者与成书年代”一节。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黄怀信《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诗论〉解义》前言之“作者及成书时代问题”一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

② 《毛诗正义》释“逑”为“匹”,于是“好逑”就意为君子的好匹配了。但此解令楚竹书所论《关雎》篇意为“改”无所安顿。《毛诗正义》和《诗论》对《关雎》的义解是两相冲突的。楚竹书认为《关雎》一诗有“色”的问题,而且“色”而“能改”。如此则必有文本文意方面的根据。遍索文本,则只有“君子好逑”一句和“辗转反则”一句可循此方向索解。故笔者怀疑“逑”不作“匹”解,而另有解法。“逑”当作“勾”或“遘”解,用为动词,意思是引诱、接合,如同英文 dating 之意。今粤语也有此用法,且声音近似。引诱女子,粤语作“勾女”;引诱男子,作“勾佬”。而“好逑”的“好”,读为第四声,作副词用,喜欢的意思。“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是个并列句。淑女窈窕,女子的容貌与德行上佳,而君子却仅好女子的色,行为有失检点,有违礼制。因为求偶的初衷和方式不符合道德礼制的要求,虽然是发乎情,但却是失于色,于是才会有“寤寐求之”的过分,有“辗转反侧”的煎熬。这些都属于“色”的部分。但是,《关雎》中的君子,最后终于能够从“色”返于“礼”,改过从新,遵从礼制的要求。于是“钟鼓乐之”。君子终于“止乎礼义”,回归正道。《诗论》将之称为“反纳于礼”,据此将篇意定为“能改”。《诗论》对《关雎》的解释其实是非常恰当的,实胜过《小序》。笔者以为,“君子好逑”一句,尤其是一“逑”字,实为通解全诗文意的机枢。笔者不从传统解法,并非意在标新立异,而是安顿《诗论》所讲的《关雎》文意。但郭店楚简《缁衣》有云:“唯君子能好其匹,小人岂能好其匹。故君子之友也有向,其恶有方。此以迩者不惑,而远者不疑。《诗》云:‘君子好逑’。”(见李零《上博楚简三篇校读记》,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8 页。)这是郑笺释“逑”为“匹”最有力的证据。《诗论》讲《关雎》篇意“以色喻于礼”“反纳于礼”“不亦能改”的关键处,简失八字左右,儒门此解的证据,或在此处乎?《关雎》之“色”,究在何处,或者千古无解了。笔者为了使文意通达,故而作一番文辞的梳理,未知是否强作解人。总之抛砖引玉,求高明有以教之。

谓“反纳于礼”,也就是所谓的“改”。说诗者认为,《关雎》的这个主题非常宏大、重要。“《关雎》之改,则其思(益)矣。”①从诗艺的角度看,《关雎》其实是一首高度简洁和省略的叙事诗,它讲述了君子由“色”而进于“礼”的过程。不过并非平铺直叙,也没有转变过程的细节,而是用指代修辞的手法,将“改”的过程尽量简略,以至于我们今天难以发现其中的蛛丝马迹。如果不是楚竹书《诗论》再现于天下,这首曾令孔子满怀深情和敬意的诗,其真义将永久沉沦。运用指代修辞将繁复的故事简化,在古诗修辞屡见不鲜。它被运用于《关雎》叙事,实在没有什么奇怪的。

《关雎》对“色”和“礼”两种要素及其前后的转化吸引了儒家说诗者的关注,使他们更将诗的主旨定为“以色喻于礼”。孔子说“乐而不淫,哀而不伤”,其实也有这个意思。所谓“乐”就是“好逑”之乐,但它最终又是“不淫”,即不过分,因为它能够“纳于礼”;所谓“哀”,当是“哀窈窕”之哀②,即爱美色,但它最后又是“不伤”,因为君子能够中度有节,而归于“钟鼓乐之”。《关雎》叙述了君子由“色”而返于“礼”的过程,只是这个过程过于简洁而极易使人视而不见而已。毛公其生在后,那时儒门解诗者就已经不得其真义了,但《诗论》的时代《关雎》由“色”纳于“礼”的说法尚存儒门。值得注意的是《诗论》的讲法是有文本根据的,并没有像《小序》那样,只是索解“本事”,以“本事”来推知诗义。③应该说,“色”和“礼”两个要素都是《关雎》本身具有的,并且随着诗节奏和诗意的推进,确实存在由“色”而进于“礼”的“更易”。至于这种“更易”的分量说诗者也许估量得过重了,因为诗并没有正面铺开对于礼乐仪式的描写,它仅仅以礼乐仪式中的某个器具——琴瑟和钟鼓——指代色欲追求又最终转向合乎礼制的结局。可是,诗的修辞就是这样,运用指代,以小喻大,以局部代全体。我们不能要求诗像《周礼》那样,涉及典章文物则包揽无遗,详为讲解。如果我们理解了诗艺的修辞特征,那《诗论》对《关雎》的解义,确实是有文本道理的。

二

明白了《关雎》的文本含义,就可以进而讨论儒家说诗者从中摘发出来的“微言大义”了。一方面诗的本旨确实是由“色”而进于“礼”,但它只是一个情志的抒发,一个建立在感受基础上的风诵,并不是“高头讲章”式的阐述;另一方面儒家说诗者意识到诗的本旨意义重大,它涉及礼乐文明的根本问题。正因为这样,《关雎》一诗在古代礼乐文明中就占据其他诗无可比拟的地位。这不是因为它对礼乐文明的根本问题阐发得好,更不是因为它的诗艺出色,而是因为它可以是礼乐文明根本问题的一个象征,于是自然就占据了诸诗之首的地位。当一首诗被当成文化制度的象征时,对它的估量当然是某种程度上离开文本的,但也正因为离开文本,解释的同时也就具有了对诗的规范的作用,兼具了理论规范的意味。

按照荀子的说法,礼是约束、规范人的欲望的制度安排,使之成就人事而不是败坏人事,④不顾制度安排的个人欲望因此而被看成是礼的腐蚀性力量。一面是礼乐制度对欲望的约束和规范,另一面是欲望对礼乐制度的挑战与腐蚀。诸欲之中色欲最顽强、最根本,举凡制度之衰朽、人事之腐败、人心之不可挽回,色欲往往在其中扮演主要角

① 益在这里是宏大、重要的意思。《诗论》作者以为《关雎》的主题是“改”,这个“改”意义非常重大。

② 毛《传》以为“哀”是哀伤之哀,郑笺谓“哀”当作“衷”,思念之意。而钱锺书据文献谓“哀”即“爱”。本文以钱说为是。见《管锥编》第一册“关雎(五)”节,北京: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65—66 页。

③ 《小序》以《关雎》的主旨为“后妃之德也”。见《毛诗正义》卷一,《十三经注疏》上册,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 1979 年版,第 269 页。

④ 《荀子·礼论》:“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是礼之所由起也。”王先谦:《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346 页。

色。《礼记·经解》说“昏姻之礼废,则夫妇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①可见古人对色欲之危害礼乐制度是有充分认识的。正因为这样,礼乐制度就有很重要的方面是针对色欲的,对色欲加以约束和规范。这些专门针对色欲的礼乐制度就成了整个礼乐制度的基石。《礼记·昏义》:“夫礼始于冠,本于昏,重于丧祭,尊于朝聘,和于射乡,此礼之大体也。”在古人冠礼、婚礼、丧礼、相见礼、射礼和乡饮酒礼诸礼之中,婚礼居于“本”的地位。道理在于“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礼者,礼之本也。’”②婚礼是诸礼的基石,一来因为它寓含“天地合,而人之始”的意义。这里说的人不是生物意义的人,而是道德意义的人,所以夫妇之义兼含父子之亲,也兼含君臣之正。二来因为婚礼及其德义针对的是礼乐文明最具破坏性、最具颠覆性的色欲。如若色欲横流,则人道的世界将返回孟子说的“禽兽”的世界。《礼记·郊特牲》一段话最能综括婚礼这两方面的意义:“天地合而后万物兴焉。夫昏礼,万世之始也。取于异姓,所以附远厚别也。币必诚,辞无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妇德也。壹与之齐,终身不改。故夫死不嫁。男子亲迎,男先于女,刚柔之义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义一也。执挚以相见,敬章别也。男女有别,然后父子亲。父子亲,然后义生。义生然后礼作,礼作然后万物安。无别无义,禽兽之道也。”③

那些对礼乐传统充满敬意的儒家说诗者,当然不想见到人道的世界倒退回“禽兽”的世界,礼乐德义是一条底线,这是他们必须坚守的。坚守礼乐德义的底线,就是坚守文明的底线。于是,他们对《关雎》一诗表现的“色”与“礼”的因素特别垂意,尤其肯定它“反纳于礼”而“能改”的主旨。由此我们可以推测孔子对《关雎》充满深情赞叹的原因。首先是这首短诗取材于礼乐制度的基础事实,用今天的话说就是“重大题材”;其次是诗对人心人性存了一种“不唱高调”的理性悟解。声色之好,谁人无之?然发而能悟,悟而能止,止而能改,是为君子。最后短诗对中道有节的德性和礼仪洋溢着由衷的赞美,用今天的话说就是弘扬了“主旋律”。由诗艺的观点看,孔子及其儒门对《关雎》的垂顾和发掘,实在是“卑之无甚高论”,然而却不得不承认,这种对诗的理解是植根于中国文明的土壤和传统的。

三

以新文化运动为分界线,《关雎》这首短诗有着截然不同的命运。在五四之前批评史上还没有哪一首诗或哪一篇作品被诗评置于如此崇高的位置。如果要作一个类比,或许可以说它相当于《摩西五经》的“十戒”在犹太教中的地位,或相当于“福音书”所讲耶稣“山顶训示”在基督教中的地位。而五四之后,它就被目为一首普通的爱情诗。在《诗经》的爱情诗里,它不算最好,也不是最差,一般而已。更重要的是,随着诗意被重新解说,早期儒家《关雎》义解的说法,也随之被目为迂腐、荒唐、牵强而弃之不顾。④一代有一代的解读,或许常理就是如此。不过本文以为不能简单地抛弃前人的解释,因为那是放过了认识儒家诗论起源的好机会。早期儒家对《关雎》的释义其实是一个非常好的个案,显示他们如何通过解释一首诗来建构一个关于诗的意识形态。由战国至汉武帝独尊儒术之前的文化学术气氛中,儒家处在一个被诋毁、被攻击的不利处境。他们要为诗

---

① 《礼记·经解》,孙希旦:《礼记集解》,下册,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257 页。

② 《礼记·昏义》,孙希旦:《礼记集解》,下册,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418 页。

③ 孙希旦:《礼记集解》,中册,第 707—708 页。

④ 顾颉刚以为诗序是汉儒的“乱说”,充满“附会”。(《诗经在春秋战国间的地位》,《古史辨》第三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10 页。)郑振铎说:“《毛诗序》算是一堆最沉重,最难扫除,而又必须最先扫除的瓦砾。”他举《关雎》《月出》《泽陂》为例,问道:“我真不懂,同样的三首情诗,意思也完全相同的,而其解所含的言外之意却相差歧得如此之远?”(《读毛诗序》,《古史辨》第三册,第 385、393 页。)中国文学批评史著作,如朱东润、郭绍虞、罗根泽本,均无讨论儒门《关雎》之义解。

辩护,也就要为文武周公留下来的礼乐文化的传统辩护。这个辩护要附之以具体的正面的解说,而且这种对于诗的具体而正面的解说是要能够接通儒家所要传承的礼乐文明的。刚好是《关雎》被挑选出来,充当了这样的角色。

因为建立一个关于诗的意识形态,说诗者势不可免将他们意识到的文化意义附加到诗意之上。换言之,他们会忽视诗情志之抒发和感受之风诵的一面。①《韩诗外传》一段托名孔子答子夏《关雎》何以置《国风》始之问,说得很明白:“大哉《关雎》之道也,万物之所系,群生之所悬命也,河洛出书图,麟凤翔乎郊。不由《关雎》之道,则《关雎》之事将奚由至矣哉?夫六经之策,皆归论汲汲,盖取之乎《关雎》。《关雎》之事大矣哉!冯冯翊翊,自东自西,自南自北,无思不服。子其勉强之,思服之。天地之间,生民之属,王道之原,不外此矣。”②一首诗被冠以“天地之基”的意义③,至少在中国文学史上属绝无仅有。在世界文学史上,恐怕也是仅见。儒门说诗者的说法显然是夸张了,他们的评说超越了文本允许的范围。但是这样的抬举又并非完全是胡说,如果我们承认礼乐制度与人的欲望存在某种紧张,而作为一种文明体制,礼乐总要约束和规范欲望,那《关雎》一诗对这种紧张关系当有一定程度的涉及,并且诗的主旨是站在礼乐制度的立场,暗示由“色”到“礼”的回归。况且说诗者的夸张是有意义的,这是儒家说诗者在礼义衰微、诗书废弃之世为诗辩护的一个部分,其意义在于捍卫诗的人文价值,捍卫诗在礼乐传统中的地位。

太史公认为孔子定“四始”,而人伦“始于衽席”。这可以说是“《关雎》为风之始”的含义,但其他三始其义何在,太史公并没有给我们留下儒门说诗者的看法。不过,通过篇意的探究,大致可以推知其轮廓。《鹿鸣》一诗,《小序》说其意是“宴群臣嘉宾也。既饮食之,又币帛筐篚,以将其厚意。然后忠臣嘉宾,得尽共心矣”。古人宴飨是礼乐制度的一大科目,其道与政治相通,是君臣上下和洽,同心戮力的表现。这就是《小序》说的“共心”,饮食应酬不独只是口腹之欲。《礼记·乡饮酒义》曰:“乡饮酒之义,立宾以象天,立主以象地,设介、僎以象日月,立三宾以象三光。古之制礼也,经之以天地,纪之以日月,参之以三光,政教之本也。”《鹿鸣》所歌的“我有嘉宾,鼓瑟鼓琴。鼓瑟鼓琴,和乐且湛”,指向了政治追求中庸和睦的最高境界,宜其诗的编订者以此作为《小雅》的首篇。歌《鹿鸣》让王侯、臣工、四方嘉宾了悟、体会、温习什么样的政治境界是值得追求的,明白切勿放纵任何一方一己私欲的道理。至于《大雅·文王》一诗,《小序》云:“文王受命作周也。”在儒家说诗者的眼里,这首诗是关乎周的王统的严肃性与正当性的,不能含糊。孔颖达《正义》曰:“言受命作周,是创初改制,非天命则不能然,故云‘受命,受天命也’。”在祖述周德之美,历言周政国家大事的诗里,《文王》居于首位,是顺理成章的。《清庙》是祭祀文王的祭歌。郑玄笺曰:“其作在周公摄政,成王即位之初。”这段时间,在周的历史上是武事过后,文事大兴,正当太平德洽,颂声由下而作的全盛时期。正如孔颖达《正义》曰:“王功既成,德流兆庶,下民歌其德泽,即是颂声作矣。”同样是歌功颂德,儒家还是要讲究颂自上作还是颂自下作,是自吹自擂还是真的值得称颂。周公成王之时,正是周德大盛,以致“下民歌其德泽”。这时的颂声,最为应运自然,最为雍容大气,不但颂得其时,也颂得其所。儒家说诗者选中《清庙》代表颂体之中淳厚正道的颂声,应该说还是潜藏了深意的。它同日后鲁莽自大的统治者自刷其鞋的颂声,不可同日而语。

《关雎》《鹿鸣》《文王》《清庙》四首诗,分别排在风、小雅、大雅、颂四体之首。《关雎》指向天地人道的始基;《鹿鸣》描绘出施政追求的最高期

---

① 《毛诗序》说“《关雎》之义”为后妃“乐得淑女,以配君子,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焉”。《毛诗正义》卷一,《十三经注疏》上册,第 273 页。

② 韩婴:《韩诗外传》,《韩诗外传集释》,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164—165 页。

③ 韩婴:《韩诗外传》,《韩诗外传集释》,第五卷,第 165 页。

待与境界;《文王》申述了人间政统创初改制的严肃性与正当性;而《清庙》唱诵了政通人和与雍容淳美的赞美之声。这“四始”呈现了古代世界天道自然、人道伦理的宇宙秩序,它们表明了天地和人间秩序的最高法则。诗文本经过儒家说诗者这样的发掘,也就成为“诗教”名副其实的典范教本。

A Further Discussion on “the Setting of the Initial Poems of the Four Parts in *the Book of Songs*”

Lin Ga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The setting of the initial poems of the four parts in *the Book of Songs* (四始) embodied the profound meaning of the poetic theory in early Confucianism. It was not merely an editorial format and arrangement, but was also concerned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oetic theme and a model poem, and concerned with the aesthetic principles of the poem explainers, thus turning a model poem into a norm, and creating an ideology about poetry. This poetic ideology has been deeply rooted in the soil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new concept caused by the May 4th Movement, the three hundred pieces from *the Book of Songs* were considered as folk songs and folk ballads. Although this view was somewhat reasonable, it had a lot of concealment.

Key words: the setting of the initial poems of the four parts in *the Book of Songs* (四始), early poetic theory, *Guan Ju* (《关雎》), rites and music

(责任编辑　　郑　园)